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119号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全市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建设办公室、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建设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质量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过程质量管控，根据《临沂市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及《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强化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管控的通知》要求，决定开展全市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范围

全市15县区，每县区抽查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2个，在建工程项目2个，督查工地以住宅项目为重点。

二、督查内容

- （一）各县区开展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整治情况。
- （二）各县区落实《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强化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管控的通知》情况。
- （三）受检工程的建设、施工、监理、检测、预拌混凝土生

产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执行混凝土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受检工程的工程实体混凝土质量情况等。

三、督查时间

2021年9月20日至2021年9月24日。

四、督查方式及分组

督查工作按照“四不两直”方式进行，在县区所属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中随机抽取两家企业进行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检查，从两家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供货项目中分别抽取一个工地进行预拌混凝土使用质量检查。

共分三个督查组，每组抽调专家4名，2名工程质量专家，2名预拌混凝土检查专家，具体检查人员另行通知，检查县区分配如下：

第一组检查：兰山区 沂水县 费县 沂南县 经开区

第二组检查：河东区 临港区 莒南县 临沭县 郯城县

第三组检查：罗庄区 高新区 蒙阴县 平邑县 兰陵县

五、工作要求

（一）本次检查直接到工地现场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生产现场检查，由受检县区提供书面汇报材料及相关管理制度、检查通报等文件。检查发现的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和违反强制性标准情况，下达重大隐患问题执法建议书。

（二）在被检查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所供货项目中随机抽取检查工地，抽取的工程形象进度应处于主体结构施工阶段，并有

可供检查的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工程。被督查县区提前做好混凝土强度检测人员及检测设备，要求回弹设备必须为数显回弹仪。

（三）参加督查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执行。督查工作要严格按照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求，遇有涉疫情况，应当遵照事发地区疫情防控规定妥善处置。

（四）检查完后现场反馈检查情况，全部检查完后将适时通报检查情况。

联系人：王波、刘志云，联系电话：0539-8610872。

- 附件：1. 预拌混凝土使用质量专项检查表
2. 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专项检查表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6日

附件 1

预拌混凝土使用质量专项检查表（一）

受检工程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施工许可证号:	
建筑面积:	合同造价:
形象进度:	结构形式: 建筑层数: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企业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企业资质: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1	
单位名称:	
企业资质:	技术负责人: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2	
单位名称:	
企业资质:	技术负责人:

抽查组成员签字:

抽查日期:

预拌混凝土使用质量专项检查表（二）

混凝土使用质量检查表

（建设单位）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1	建设单位未指定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或直接采购预拌混凝土			
2	建设单位直接或委托监理单位对项目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进行审查			
3	委托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混凝土试件及实体混凝土强度进行检测			
结果统计	符合_____项		不符合_____项	

抽查组成员签字:

抽查日期:

预拌混凝土使用质量专项检查表（三）

混凝土使用质量检查表

（监理单位）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1	监理单位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进行审查			
2	监理单位对总承包单位的试验计划进行审核并监督实施			
3	监理单位见证人员对试件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过程进行见证			
4	监理单位参与预拌混凝土进场验收			
5	监理单位有完整的混凝土见证取样及送检记录			
6	监理单位按监理实施细则对混凝土浇筑过程进行旁站			
7	监理单位按监理实施细则对混凝土的养护进行巡视			
8	监理单位对混凝土构件拆模条件进行审核			
9	监理单位对发现的混凝土质量隐患按照要求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并有相应的记录			
结果统计	符合_____项 不符合_____项			

抽查组成员：

抽查日期：

预拌混凝土使用质量专项检查表（四）

混凝土使用质量检查表

（施工单位）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1	总承包单位按规定将预拌混凝土发包给有资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2	总承包单位与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应明确相关技术要求			
3	总承包单位应当编制混凝土施工方案，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和技术交底			
4	建立预拌混凝土进场检验和使用台账，严格执行进场验收见证取样检验制度			
5	混凝土进场检验和浇筑过程中，总承包单位项目技术管理人员应到岗履责			
6	施工现场应具备混凝土标准试件制作条件，并应设置标准试件养护室或养护箱			
7	总承包单位依据见证取样和送检管理规定，制定试件留置方案和试验计划			
8	总承包单位应按相关标准做好标准养护试件及同条件养护试件的取样、制作和标识工作			
9	试件送检有见证取样委托单和送检台账			
10	混凝土在浇筑过程中不存在擅自加水等违规情况			
11	混凝土浇筑完毕后，总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要求进行养护			
12	总承包单位应制定结构实体检验专项方案，并经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后实施			
13	有拆模试件及其强度检测报告，拆模强度符合规范要求			
14	结构实体混凝土回弹强度检验合格（回弹法推定值不合格时，应采用“回弹-取芯法”判定）			
15	现场混凝土结构不存在露筋、蜂窝、孔洞、夹渣、疏松等严重质量缺陷			
16	混凝土的强度等级符合设计要求，没有低标号混凝土串入高标号混凝土区域的情况			
17	现浇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或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情况			
18	按规范要求，对混凝土强度进行评定，且评定合格			
结果统计	符合_____项		不符合_____项	

抽查组成员： _____

抽查日期： _____

附件 2

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专项检查表（一）

受检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基本情况表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所在市、县（市）：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点名称：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点地址：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点生产线条数：	
年生产能力（万 m ³ ）：	上一年度实际产量（万 m ³ ）：

抽查组成员签字：

抽查日期：

混凝土生产质量检查表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一) 资质管理	1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标准保持(技术负责人、试验室主任任职资格、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数量、试验室人员数量等)			
(二) 原材料管理	2	建立混凝土原材料的采购、使用管理制度			
	3	采购合同（协议）以书面形式签订并存档			
	4	建立混凝土原材料使用台帐,有进场验收记录,质量可追溯。			
	5	对进场原材料依据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质量检验,并建立逐一对应的检测试验台帐			
(三) 试验管理	6	建立技术文件管理制度,技术标准有效健全			
	7	试验室的环境、面积和仪器设备配备应当与生产能力相匹配			
	8	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校准或检定			
	9	试验工作场所的温湿度等环境条件满足标准要求			
	10	严格按相应的标准和方法开展各项试验			
	11	原始记录、试验报告、试件等有唯一性标识			
	12	定期对混凝土强度进行数理统计分析			
	13	定期对试验人员进行培训			

	14	混凝土强度异常或达不到规定要求时,有相应处理措施			
(四) 配合比设计	15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配制强度及性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16	矿物掺合料的掺量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7	配合比设计及调整应经技术负责人书面批准			
(五) 生产管理	18	建立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和设备档案。			
	19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保养,填写主要设备使用和维修保养记录。			
	20	混凝土搅拌系统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1	定期对搅拌系统计量设备进行校准			
	22	生产、试验用计量设备、试模应进行自校,自校频次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3	实际生产的混凝土配合比与向使用单位出具的混凝土配合比一致			
	24	生产中原材料计量允许偏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应每台班检查1次			
	25	出厂检验的取样频率应符合《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的要求			
	26	混凝土出厂检验包含坍落度、强度等标准要求及合同约定项目			
	27	留置混凝土试件,并对其进行养护和检验检测;建立留置试件和试验台帐			
	28	出厂检验试块、试件等应按年度连续编号,并建立台账			
	29	运送混凝土时应随车签发预拌混凝土运输单			
	30	及时出具预拌混凝土开盘鉴定资料和预拌混凝土合格证			

	31	大批量、连续生产的同一配合比混凝土，应提供基本性能试验报告			
(六) 影像追溯	32	进场材料验收取样区域、拌台生产区域、试验区域设置影像拍摄设备，对混凝土生产和检验过程留存视频资料，视频资料的保存期不得少于3个月			
结果统计	符合_____项		不符合_____项		

抽查组成员签字:

抽查日期: